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法学 专业代码 0301 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从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特色专业、山东省品牌专业，建有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等高端研究平台，拥有包括“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山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本专业要求学生系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制实践前沿发展动态，具备处理各类法律事务和纠纷、特别是涉海法律事务和纠纷的专业工作技能，为国家法治事业和海洋事业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学专业人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全面依法治国对各领域职业法律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培养德才兼备、德法兼修，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具体目标如下：（1）掌握马克思主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法律职业伦理精神，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国内外法律、党的相关政策及其他制度，能够胜任党内法治、政策制定、规制治理、纠纷解决等全方面的法律实务；（3）具备国际化的学习视野和多元的知识结构，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一定的专业外语储备，实践能力强，能够胜任涉外、涉海等特殊领域法律工作；（4）具有开阔的知识视野、交叉学科知识储备、创造性的思维方式与创新实践能力，能够适

三、毕业生能力要求

- 通过在校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毕业时具备以下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格，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
 - 系统、全面、深入的掌握法学校核心知识体系，熟悉中外相关法律制度体系的历史背景与现实动态，深刻掌握法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能够从事立法、司法、行政规制与执法、党内法治与监察、律师、企业法务等工作；
 - 具备法律职业伦理和团队合作精神，有对社会实践的实证认知能力，能够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融会贯通，从事适应社会需求的多方面实务工作；
 - 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前沿发展动态，具有面向未来的前瞻视野，形成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及专业研究能力，可以继续进行研究生学习，具备今后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从事法学科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基本素质；
 - 具备国际化、多元化的视野和知识结构，拥有交叉学科（特别是涉海学科）的知识、理论积累，有能力服务于海洋治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四、支撑学科

一级学科：法学（0301）
二级学科：法学下属各二级学科

五、毕业要求

（一）学分要求

课程体系			毕业学分要求		
			必修	选修	合计
公共基础及 通识教育层面	公共基础必修	思想政治类	17		49
		军事、体育类	8		
		大学外语类	8		
		大学数学类	4		
		大学计算机类	3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9	
	学科基础课程	34	2		

专业教育层面	专业知识课程	20	16	100
	工作技能课程	20	8	
学生发展模块	创新教育实践	2		5
	心理健康教育	2		
	职业发展教育	1		
	“第二课堂”活动	/		
总计		119	35	154

（二）其他要求

学生毕业前须获得不低于2个国际化教育学分，可通过修读国际化课程、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等获得。学生境外交流每周可获得1个学分，国际化课程每8个课时可获得1个学分，每参加一项国际性学科竞赛可获得2个学分。

六、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32课时/2学分） | 10. 中国法律史（32课时/2学分） |
| 2.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32课时/2学分） | 11. 法律职业伦理（32课时/2学分） |
| 3. 法理学I（32课时/2学分） | 12. 国际法（32课时/2学分） |
| 4. 宪法学（32课时/2学分） | 13. 国际经济学（32课时/2学分） |
| 5. 民法（176课时/11学分） | 14. 国际私法（32课时/2学分） |
| 6. 刑法学（96课时/6学分） | 15. 商法总论（32课时/2学分） |
| 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16. 知识产权法学（32课时/2学分） |
| 8. 民事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17. 环境法学（32课时/2学分） |
| 9. 刑事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18. 经济法学（32课时/2学分） |

七、专业特色课程

- | | |
|--------------------|-----------------------|
| 1. 法学导论（16课时/1学分） | 7. 自然资源法（32课时/2学分） |
| 2. 海洋法学（48课时/3学分） | 8.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32课时/2学分） |
| 3. 海商法学（32课时/2学分） | 9. 互联网法（32课时/2学分） |
| 4. 法律经济学（32课时/2学分） | 10. 法律英语（32课时/2学分） |
| 5. 法理学II（32课时/2学分） | 11. 国际环境法学（32课时/2学分） |
| 6. 信托法学（32课时/2学分） | 12. 金融法学（32课时/2学分） |

八、实践环节

（一）必修实践环节

- | | |
|---|---|
| 1. 专业实习（10周/10学分） | 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16课时/0.5学分） |
| 2. 毕业论文（8周/8学分） | 10. 军事训练（64课时/2学分） |
| 3. 法制宣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30课时/2学分） | 11. 形势与政策（64课时/2学分） |
| 4.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 12. 大学英语类（实践部分）（128课时/4学分） |
| 5.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 13. 体育（实践部分）（112课时/3.5学分） |
| 6. 法律职业伦理（实践部分）（40课时/1.25学分） | 14. Python程序设计（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
| 7.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部分）（32课时/1学分） | 15. 创新教育实践（2学分） |
| 8.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16课时/0.5学分） | |

（二）选修实践环节

- | | |
|--------------------------|-----------------------|
| 1. 律师实务与法律文书写作（48课时/2学分） | 4. 模拟法庭训练（48课时/2学分） |
| 2. 仲裁与公证（48课时/2学分） | 5. 经典研读报告（64课时/2学分） |
| 3. 法律诊所教学（64课时/2学分） | 6.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32课时/2学分） |

九、课程设置及修读计划

（一）公共基础及通识教育层面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最低要求 40 学分

其中：必修40 学分

修课 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 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08101101031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一(秋)
	008101101029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32	32		一(春)
	0081011010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 近现代史纲要	二(秋)
	00810110103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3	40	16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 近现代史纲要	二(春)
	00810110103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概论	3	40	16	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 近现代史纲要	二(春)
	00810120系列	形势与政策（系列课程）	2		64		本科四 年获得
	008201101025	军事训练	2		64		一(夏)
	008201101027	军事科学概论	2	32			一(秋)
	008201103019	体育 I（系列课程）	1	4	28		四年开 课不断 线，修 满4学 分即可
	008201103021	体育 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3	体育III（系列课程）	1	4	28		
	008201103025	体育IV（系列课程）	1	4	28		
	008301101033	大学英语 I	2	32	32		四年开 课不断 线，修 满8学 分即可
	008301101035	大学英语 II	2	32	32		
	008301101037	大学英语 III	2	32	32		
	008301101039	大学英语 IV	2	32	32		
	008301101135	大学英语拓展类课程	2	32	32	大学英语 III	
	008401101005	大学数学 I	4	64			一(秋)
	008501101129	Python程序设计	3	32	32		一(秋)

注：“推荐学期”，一、二、三、四指大学本科学年数（以四年学制计），下同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最低要求 9 学分

通识教育课按照“科学进步与科技创新/革命”、“当代社会与公民责任”、“文学经典与人类文明”三个模块进行设置。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总学分为9学分。学生本科四年应在三个模块中每个模块至少修读一门课程，其中至少2学分须通过修读美育类课程获得，不能修读与所在专业专业课程内容相近的通识课程。

（二）专业教育层面

1. 学科基础课程

最低要求36 学分

其中：必修34学分，选修 2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30102101303	法学导论	1	16			一(秋)
	030102101212	*法理学 I：法理学基础	2	32			一(秋)
	030102101391	*宪法学	2	32			一(秋)
	030102101242	*民法 I：总论	3	48			一(秋)
	030102101309	*刑法学（总论）	3	48			一(春)
	030102101395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16	32		一(春)
	030102101335	*中国法律史	2	32			一(春)
	03010210130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64			一(春)
	030102101315	*刑法学（分论）	3	48		*刑法学（总论）	二(秋)
	030102101275	*民事诉讼法学	4	64		*民法 I：总论、*民法 II：合同法	二(秋)
	3115250002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2	16	32	*宪法学、*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二(秋)
	030102101329	*刑事诉讼法学	4	64		*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	二(春)
	030102101351	*法律职业伦理	2	12	40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三(夏)
	030102201214	法理学 II：法理学原理	2	32		*法理学 I：法理学基础	二(春)
	030103201363	中国法律思想史	3	48		*中国法律史	三(秋)
	030103201333	外国法制史	2	32			三(秋)
	030103201365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32			三(春)

注：带*的课程为专业核心课，下同

2. 专业知识课程

最低要求36学分

其中：必修20 学分，选修16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30103101244	*民法 II：合同法	3	48		*民法 I：总论	一(春)
	030102101327	*国际法	2	32			二(秋)
	030103101291	*环境法学	2	32			二(秋)
	3115250001	*商法总论	2	32		*民法 I：总论、*民法 II：合同法	二(秋)
	030103101289	*经济法学	2	32		*民法 I：总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二(秋)
	030103101246	*民法 III：物权法	3	48		*民法 I：总论、*民法 II：合同法	二(春)

	3115250021	*国际私法学	2	32		*民事诉讼法学	二(春)
	030103101329	*知识产权法学	2	32		*民法 I：总论、*民法 II：合同法	三(秋)
	030103101248	*民法 IV：侵权法	2	32		*民法 I：总论、*民法 II：合同法	三(秋)
	030103101281	*国际经济法学	2	32		*国际法、*国际私法	三(秋)
选修	0301031028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2	32		*民法 II：合同法	二(春)
	030103201399	海洋法学	3	48		*国际法	二(春)
	030103201301	犯罪学	2	32		*刑法学（总论）	二(春)
	030103201305	海商法学	2	32		*国际法、*商法总论	三(秋)
	030103201391	互联网法	2	32			三(秋)
	030103201393	公司法学	2	32		*商法总论	三(秋)
	030103201351	信托法学	2	32		*民法 I：总论、*商法总论	三(秋)
	030103201389	法律经济学	2	32			三(秋)
	030103201273	民事诉讼法前沿	0.5	8			三(秋)
	3115250018	极地法前沿	1	16		*国际法	三(秋)
	030103201359	法律交叉科学前沿	1	16			三(秋)
	3115250017	气候法前沿	0.5	8		*国际法	三(秋)
	030103201381	自然资源法	2	32		*环境法学	三(春)
	030103201375	国际环境法学	2	32		*国际法、*环境法学	三(春)
	030103201309	强制执行法	2	32		*民事诉讼法学、*民法 III：物权法	三(春)
	030103201311	外国刑法学	2	32		*刑法学（总论）	三(春)
	030103201395	金融法学	2	32		*民法 II：合同法、*经济法 济法学、公司法	三(春)
	030103201397	竞争法学	2	32		*经济法学	三(春)
		担保法学	2	32			三(春)
		亲属与继承法学	2	32			三(春)
	030103201277	地方法治前沿	1	16			三(春)
	030103201353	国际经济法前沿	1	16			三(春)
	030103201279	网络犯罪与刑法前沿	0.5	8			三(春)
		卫生健康法前沿	0.5	8			三(春)
		数字法学前沿	0.5	8			三(春)

3. 工作技能课程

最低要求28 学分

其中：必修 20学分，选修 8学分

修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先修课程	推荐学期
				讲授	实践		
必修	030104103301	法制宣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	2	本科四年累计参与不少于30课时，大四集中考核			
	030104103303	专业实习	10		10周	四(秋)统一组织，鼓励学生自行参与分散实习，	
	030104105999	毕业论文	8		8周	四(春)	
选修	030102201301	法律英语	2	32			二(秋)
	030104201333	国际模拟法庭训练（公法）	2	16	32		二(秋)
	030104201331	国际模拟法庭训练（刑事）	2	16	32		二(秋)
	030104201335	国内模拟法庭训练（民商）	2	16	32	*民事诉讼法学	二(秋)
	030104201337	国内模拟法庭训练（刑事）	2	16	32	*刑法学（总论）	二(秋)
	030104201301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2	32			二(春)
	3115250004	律师实务与法律文书	2	12	40		三(夏)
	030104203309	刑事诊所教学	2		64	*刑事诉讼法学	三(夏)
	030104203311	民事诊所教学	2		64	*民事诉讼法学	三(夏)
	030104203313	国际法诊所教学	2		64	*国际法	三(夏)
	030104203315	环境诊所教学	2		64	*环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三(夏)
	030104203317	行政诊所教学	2		6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三(夏)
	030104201303	仲裁与公证	2	16	32	*民事诉讼法学	三(春)
	030104201229	证据学	2	32		*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三(春)
	030104203301	经典研读报告	2		64		四(夏)
	030103201357	法科资源检索与利用	1	8	16		四(夏)

十、学生发展模块要求

1. 创新教育实践要求2学分，学生须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本科生研究发展计划（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创业实践及社会调查等活动，或者通过获得专利、发表论文等获得学分，其申请和认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心理健康教育要求2学分，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实施与认定。
3. 职业发展教育要求不低于1学分，学生通过修读《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I、II课程获得。
4.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包含思想政治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身心素养类、创新创业类等。其中，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创新创业类所获学时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认定创新教育实践学分。

十一、有关说明

1. 专业课程前面带“*”的为核心课程，作为必修课开设，不能用其他课程替代；
2. 本专业劳动教育主要依托《思想道德与法治》《法制宣传社会实践》课程开展：其中2课时来自于《思想道德与法治》，旨在树立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念，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培育学生的就业权益和劳动法律意识；30课时来自于《法制宣传社会实践》，旨在培养学生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诚实劳动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吃苦耐劳的奋斗精神。

附：本专业辅修要求

一、培养目标及能力要求

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掌握较为全面的法学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够结合其他学科的视角，对其他领域理论与实践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予以分析解决的复合型人才。能力要求：全面认识法学知识结构体系，基本掌握法学核心知识体系，了解中外相关法律制度体系的总体状况，掌握法学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对于社会实践中的法律问题能够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视角进行分析。

二、课程修读要求（总计 39学分）

必修课程（39学分）：

- | | |
|------------------------------|-------------------------|
|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32课时/2学分） | 6. 刑法学（96课时/6学分） |
| 2.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32课时/2学分） | 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 3. 法理学I（32课时/2学分） | 8. 民事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 4. 宪法学（32课时/2学分） | 9. 刑事诉讼法学（64课时/4学分） |
| 5. 民法I、II、III、IV（176课时/11学分） | 10. 国际法（32课时/2学分） |

三、原则上，主修专业课程涵盖辅修专业要求课程1/2及以上（或具有替代关系）的学生，不得辅修本专业。

撰写人：李晟

教学院长：李晟